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

民國100年4月19日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00286763號函發布
民國100年12月9日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00888570號函修正
民國106年11月3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1130917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參加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立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(含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前曾任原南科國民中、小學主任，現仍服務於該校者)，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(含體育處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南瀛科學教育館)。
 - (二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甄選：
 - (一)服務成績優良：
 - 1.學校人員部分：最近五年成績考核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
 - 2.教育行政人員部分：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。
 - (二)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三)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。
 - (四)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。
- 四、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，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負責委員之遴聘。本小組工作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訂甄選簡章。
 - (二)確認資績評分。
 - (三)決定初、複選錄取人員名單。
 - (四)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五、設置甄選審查工作小組，負責審查申請甄選人員資績表件及甄選工作事項。

六、報考組別，分學校行政組與教育行政組。

七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 初選：資績審查，以資績評分表計算分數，各組參加複選名額由簡章規定之。

(二) 複選：

1. 筆試：教育相關專業知能。

2. 口試：分第一、二試場，甄試者須兩場皆參加。

3. 平時表現：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試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，平時表現評量項目另訂之。

八、計分方式：

(一) 甄選項目及比例：

1. 資績評分：佔百分之二十五。

2. 筆試：佔百分之三十五。

3. 口試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
4. 平時表現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 成績計算：

1. 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。

2. 錄取人員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
3. 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資績、筆試、口試、平時表現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。

4. 前開成績均同分時，由甄選小組決定之。

九、甄選合格者，一律參加當期儲訓，非有特殊事由，不得要求延訓。儲訓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得參加本市國民中、小學校長遴選。

十、儲訓作業得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。由本局自辦時，其費用由參加儲訓者自付，本局得視情況酌予補助。

十一、儲訓成績及甄選成績得併同作為校長遴選之用。

十二、自取得儲訓及格證書當年8月1日起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1學年。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。